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法经济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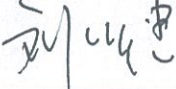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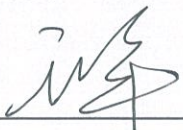


刘国健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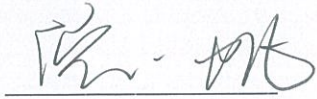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洋',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洋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Yif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倪一帆

日期: 2022年12月23日